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	·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為辦理膜式氣量計型式認	一、為辦理膜式氣量計型式認	本點未修正。
證及系列認證等相關作	證及系列認證等相關作	
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	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、系	二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、系	一、為明確變更前後差異資料
列認證或核准,應檢具文	列認證或核准,應檢具之	及測試報告應檢具之時
件如下:	相關技術文件如下:	機,修正第三款並新增第
(一)封印位置圖及壓印式	(一)封印位置圖及壓印式	四款。
樣清冊(申請系列認證	樣清冊 <u>二份</u> (申請系列	二、配合實務作業新增第五款
或核准者免附)。	認證或核准者免附)。	聲明書。
(二)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	(二)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	三、為明確家族認證之定義及
(申請型式認證者免	(申請型式認證者免	申請家族認證應檢附之文
附)。	附)。	件,新增第二項規定。
(三)變更前後差異資料(申	` , ,	
請型式認證者免附)。	或測試報告(申請型式	
(四)測試報告(申請系列認		
證或核准,其不須測試		
者免附)。		
(五)聲明書。		
符合膜式氣量計型式		
認證技術規範(以下簡稱技		
術規範)所定家族特性之氣		
量計,以同一家族申請型		
式認證(以下簡稱家族認	1	
證),應另檢附氣量計家族		
分類表。		
	三、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、系	
列認證或核准,應檢具外	<u>-</u>	定移列為第二項,並酌修文字。
觀照片如下:	外觀照片如下:(照片印製	
(一)器具上、下、左、右、	或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	
前、後共六面照片。 (二)器具影像應佔照片面	成冊計二份,照片規格尺	
() ==) , , , , , , ,		
積五分之四以上,且樣		
品之文字及標示應清	() = , ()	
断。	前、後共六面照片。	
前項外觀照片應印製		
或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 成冊,照片規格尺寸至少		
$\frac{\overline{\text{Mm}}, \overline{\text{照月 M f } \text{K f } \text{Y } \text{E } \text{9}}{12.7 \times 8.8 \text{ cm}^2}$,或提供電子	1	
#格式。	. կդյ ֊	
	四、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	一、老昌租行组完第一款五等
	1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
<u> </u>	<u>列相關</u> 技術文件及測試樣	十三款關於檢具之技術文

檢具技術文件及測試樣 品,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 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。

前項技術文件應包括 技術規範之 9.2 所列內 容,申請家族認證者,應 另檢附氣量計家族分類 表。

第一項測試樣品應包含氣量計,及其外殼及內部與燃氣有直接接觸之非金屬材料及金屬材料,數量如下:

- (一)機械式氣量計:四具。(二)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kPa 之氣量計:五具。
- (三)微電腦式氣量計:七
- (四)具有電子顯示裝置之 氣量計:九具。
- (五)家族認證之氣量計:依 技術規範附錄 D 擇定 受測型式,各型式測試 樣品數量同前四款之 一。
- (六)氣量計外殼及內部與 燃氣有直接接觸之非 金屬材料:三份。
- (七)氣量計外殼及內部與 燃氣有直接接觸之金 屬材料:一份。

- 品,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 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 試:
- (一)提交文件之列表。
- (二)技術特徵及操作原理 說明文件。
- (三)透視圖或照片。
- (四)零件材料一覽表。
- (五)樣品結構尺度圖及立 體分解系統圖(俗稱爆 炸圖)。
- (六)標示檢定標記與封條 位置說明圖及壓印式 樣清冊。
- (七)指示裝置及調整機制 說明圖。
- (八)資料版或銘牌以及其 他標示之說明圖。
- (九)附加裝置圖(無附加裝 置者免附)。
- (十)驅動軸之特性表(無驅 動軸者免附)。
- (十一)電子元件以及其基 本特性之列表(無電 子元件者免附)。
- (十二)電子裝置之外觀、運 作圖表以及軟體(架 構與操作)之說明文 件(無電子裝置者免 附)。
- (十三)含安全基準檢測控 制單元者,應另檢附 特殊工具。
- (十四)符合安全性要求之 測試報告(含安全基 準檢測控制單元者 免附):
 - 1. 氣量計之外殼及內 部與燃氣有直接接 觸之材料,如為金屬 材料者,應提供材質 分析測試報告或符 合 CNS 14741 第 8.29.1(3)節之測試 報告;非金屬材料

- 件內容已規定於技術規範內,爰修正為援引技術規範數應之節次,並移列為第二項規定,同時新增申請家族認證應另檢附之資料。

- 者,應提供符合 CNS 14741 第 8.29.2 節之 測試報告。
- 2. 氣量計連接於燃氣 供應部位之 CNS 14741 第 8.13 節耐衝 擊測試報告。

本款報告之取 得,應由申請人向度量 衡專責機關或經我國 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 聯盟(ILAC)相互承認 協議(MRA)認證機構 認證之實驗室辦理,該 測試報告應有該認證 機構之認證標誌。

- (十五)測試樣品數量如下:
 - 1. 計量性能測試:申請 型式認證,需檢附測 試樣品一只;申請系 列認證或核准,需檢 附主型式及其餘型 式測試樣品各一只。
 - 2. 安全基準檢測控制 單元測試:測試樣品 三只。
 - 3. 壓力效應性能測 試:最大工作壓力超 過 10 kPa 之氣量 計,需另檢附測試樣 品一只。
- 五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 五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 酌修文字。 量計,有下列變更情事之 一者,不須申請系列認證 或核准:
 - (一)變更外殼顏色。
 - (二)變更外殼塗料及塗裝 方式。
 - (三)變更計數器組顏色。
 - (四)變更計數器組之材質。
 - (五)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 關認定。

- 量計,有下列變更情事之 一者,不須申請系列認證
- 或核准:
- (一)變更外殼顏色者。
- (二)變更外殼塗料及塗裝 方式者。
- (三)變更計數器組顏色者。
- (四)變更計數器組之材質 者。
- (五)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 關認定者。
- 六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 六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 一、 酌修第一款及第二款文 量計,有下列變更情事之 量計,有下列變更情事之

- 一者,不須測試,應申請 系列認證或核准:
- (一)變更外殼標示、封印方 式或尺度。
- (二)變更計數器組標示。
- 系列認證或核准:
- (一)變更外殼標示、封印方 式或尺度者。
- (二)變更計數器組標示者。
- (三)變更閥門組材質或尺 度,並經度量衡專責機 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 判斷不會影響計量特 性者。
- 一者,不須測試,應申請 二、考量閥門組是氣量計重要 計量組件,且實務上變更 閥門組材質或尺度均依修 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進行 測試,故刪除第三款規定。
- 七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 七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 一、配合國家標準 CNS 14741 量計,有下列變更情事之 一者,須通過相關性能試 驗後,始得申請系列認證 或核准:
 - (一)變更外殼材質,應符合 技術規範之 4.1.3 及 4.1.4 規定。
 - (二)變更閥門組材質或尺 度,但不變更最大流量 (Q_{max}),應符合技術規 範之 3.9、9.6.1 及 9.6.3 規定。
 - (三)變更皮膜組尺度或材 質,應符合技術規範之 4.1.3.2 規定。
 - (四)變更連桿組尺度,但不 變更最大流量,應符合 技術規範之 3.9、9.6.1 及 9.6.3 規定。
 - (五)變更遮斷閥,應符合技 術規範之 4.1.4、 B.6.7.2 \ B.6.8.2 \ B.6.9 \cdot B.6.10 \cdot B.6.11 \cdot B.6.15 \ B.6.16 \ B.6.19 \cdot B.6.20 \cdot B.6.21 及 B.6.22 規定。
 - (六)變更壓力開關,應符合 技術規範之B.6.18.2及 B.6.19 規定。
 - (七)變更感震器,應符合 技術規範之 B.6.18.1 規定。

- 量計,有下列變更情事之 一者,須測試相關性能試 驗後,始得申請系列認證 或核准:
 - (一)變更外殼材質者:
 - 1. 材料符合 CNS 14741 表 1 之標準材質分析 14741 第 8.29.1(3)節 或第 8.29.2 節之測試 報告。
 - 2. 連接於燃氣供應部 位,應測試 CNS 14741 第8.13節之耐衝擊試 驗項目。
 - 度,但不變更最大流 量,並經度量衡專責 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 室判斷可能影響計量 特性者,應測試首次 等試驗項目。
 - (三)變更皮膜組尺度或材 質者,應測試 CNS 14741 第 8.29.2 節之 試驗項目。
 - (四)變更連桿組尺度,但 不變更最大流量者, 應測試首次器差、重 複性及壓損等試驗項 目。
 - (五)變更遮斷閥者,應測 試 CNS 14741 第

- 「天然氣用微電腦膜式氣 量計 | 相關內容已納入技 術規範,現行規定第一 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至第 七款及第十款測試項目援 引之依據由 CNS 14741 修 正為技術規範對應節次。
- 測 試 報 告 或 CNS 二、為求體例一致,現行規定 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九款 應測試之首次器差、重複 性及壓損等三項試驗項 目,以及第十一款應執行 之壓力效應性能測試,修 正為以技術規範對應節次 表示。
- (二)變更閥門組材質或尺 三、考量第八款測試流量 0.1 Qmax 為目前業界通用之分 界流量(Qt),考量日後 Qt 除 0.1 Qmax 外, 尚可能有 其他數值,爰修正第八款 規定。
 - 器差、重複性及壓損四、配合變更情事之新增態樣 及應加測之項目,增列第 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。

- (八)變更出入側口徑, Q_{max} 壓力吸收值(測試六次) 應符合技術規範之 3.9 規定、分界流量(Q_t)及 Q_{max}器差(各測<u>試六</u>次) 應符合技術規範之 9.6.1 規定。
- (九)如機械式與微電腦式之計量性能機械構造、最大流量及循環體積一致,微電腦式變更為機械式,應符合技術規範之 3.9、9.6.1 及 9.6.3 規定,機械式變更為微電腦式,應符合技術規範之 3.9、4.1.4、9.6.1、9.6.3 及 B.6 規定。
- (十)變更電路板,應<u>符合技</u> 術規範之 B.6.8.2、 B.6.11 、 B.6.12 、 B.6.13 、 B.6.20 、 B.6.21 、 B.6.22 及 B.6.23 規定。
- (十一)變更最大工作壓力 至超過10 kPa,應<u>符</u> 合技術規範附錄 C 規定。
- (十二)變更計數器總位 數,應符合技術規 範之9.6.1 規定。
- (十三)增設脈波產生器,應符合技術規範之 3.9、4.1.4及4.4.3規 定,另Qmax及Qt器 差應符合技術規範 之9.6.1規定。
- (十四)變更電源,應符合技術規範之 B.6.5、

 虧.6.9 、 B.6.10 、

 B.6.11 、 B.6.12 、

 B.6.13 、 B.6.15 、

 B.6.16 、 B.6.20 、

 B.6.21 、 B.6.22 及

 B.6.23 規定。

- 8.9.2、8.11.2、8.12、 8.13、8.14、8.15、 8.16、8.17、8.19、 8.20、8.21、8.22、 8.23、8.24、8.25、8.26 及 8.27 節等試驗項 目。
- (六)變更壓力開關<u>者</u>,應 測試 CNS 14741 第 8.22.2 及 8.23 節等試 驗項目。
- (七)變更感震器<u>者</u>,應測 試 CNS 14741 第 8.22.1 節之試驗項目。
- (八)變更出入側口徑<u>者</u>, 應測試:
- 1. 最大流率<u>時之</u>壓損值 測試6次。
- 2. 0.1Q_{max} 及 Q_{max} 器差<u>測</u>試各測 6 次。
- (九)機械式或微電腦式為 主型式辦理系列認證 者,若機械式與微電 腦式二者計量部分的 機械構造一致(包括膜 片組、閥門組、連桿 組等,除因感測器或 磁鐵之存在而導致之 差異外),且最大流量 及循環體積亦一致 者,應測試首次器差 (含壓損)及重複性等 項目。若以機械式為 主型式者,則申請系 列認證之微電腦式, 另須符合 CNS 14741 相關規範。
- (十)<u>微電腦式</u>變更電路板 者,應測試CNS 14741 第 8.11.2、8.15、8.16、 8.17、8.24、8.25、8.26 及 8.28 節等試驗項 目。
- (十一)變更最大工作壓力 至超過10 kPa者,

(十五)指示裝置由機械式	應執行壓力效應性	
變更為電子式,應	能測試。	
符合技術規範之		
3.9 \ 4.1.4 \ 9.6.1 \		
9.6.3、附錄 A 及 B.6		
規定。		
(十六)增加氣量計家族成		
員,依技術規範附		
錄 D 辦理測試。		
八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	八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	配合技術規範規定,增列變更
量計,其最大流量變更	量計,其最大流量變更	最大流量者得以家族認證方式
者,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	者,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	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選項,及
前項重新申請型式認		明定應附之資料。
證,如為合併不同流量以		
家族認證申請者,應符合		
技術規範附錄 D 規定,並		
檢附氣量計家族分類表辨		
<u>理。</u>		
九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	九、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膜式氣	酌修文字。
量計,除前三點列舉之變	量計,除 <u>第六點至</u> 前點列	
更情事外,得由度量衡專	舉之變更情事外,得由度	
責機關或認可之指定實驗	量衡專責機關或認可之指	
室審核其文件,以決定應	定實驗室審核其文件,以	
測試之試驗項目。	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。	
十、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	十、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	一、配合實務作業,新增第一
受人申請延展型式認證認		款應檢附之資料,並併入
可證書有效期間,應檢附	可證書有效期間,應檢附	現行規定第三款之聲明
相關資料如下:	相關資料如下:	書。
(一)同第二點之封印位置	(一)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。	
圖及壓印式樣清冊、聲		分別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
明書。	文件及測試樣品。	款及第三款,並酌修文字。
(二)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。		
<u>(三)</u> 同第四點之技術文件。		